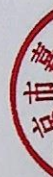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 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www.jiayuan-law.com

电话 TEL: (8610) 66413377 传真 FAX: (8610) 66412855 电子邮件 E-MAIL: office@jiayuan-law.com

致: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4)-03-051

敬启者:

根据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过程进行了核查与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过程进行核查与见证,对相关文件、资料、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及可能的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在前述核

查与见证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1、 2013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2、 2013年9月22日，财政部作出财教函[2013]188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2013年9月23日，教育部财务司向复旦大学作出教财司函[2013]392号《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的通知》，将前述财政部的批文批转给了复旦大学。
- 3、 2013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4、 2014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78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1、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控股”）、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科投资”）。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旦控股、上科投资均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复旦控股、上科投资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情况

- 1、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于2014年7月16日分别向复旦控股、上科投资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分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其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83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共募集资金427,200,000元，由长城证券扣除承销商发行费及保荐费7,00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420,200,000元汇入发行人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为691558930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1,000,000元、审计验资费250,000元、律师费300,000元及发行登记费60,00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59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60,000,000元，资本溢价358,5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复旦控股、上科投资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陈鹤岚

陈鹤岚

任远

任远

2014年7月20日